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疗设备维修
保养项目(自有)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210I045020Z/09-16包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210I045020Z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项目(自有)
3. 项目预算金额：4677.0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金额单价（万元/年）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9	35.4	11.8	9-1	超声诊断仪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0	15.75	5.25	10-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1	396	198	11-1	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2	7.488	2.496	12-1	监护仪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3	259.957	86.6523	13-1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15.945	38.6483	13-2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14	9.3	3.1	14-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5	15	5	15-1	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5	5	15-2	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21	7	15-3	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21	7	15-4	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16	10.5	3.5	16-1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需求”
	10.5	3.5	16-2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	9-1	超声诊断仪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10-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11-1	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12-1	监护仪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13-1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2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14-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15-1	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3	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4	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16-1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2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项目(自有)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2）<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9包：0.63万元； 10包：0.28万元； 11包：7.12万元； 12包：0.13万元； 13包：6.76万元； 14包：0.16万元； 15包：1.29万元； 16包：0.37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

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

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3.2-2.3.7 项规定修正。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优劣确定。实施方案也相同者，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异常低价审查

-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9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解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0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8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6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7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解		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6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12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解		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解		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3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解		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3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解		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相同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维保服务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5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7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25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2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7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15	根据供应商：①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②对所提供保修设备应用状况的掌握、③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解		设备操作使用特点的描述、④设备故障原因分析、⑤针对日常维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9	9-1	超声诊断仪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0	10-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1	11-1	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2年
12	12-1	监护仪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3	13-1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3-2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4	14-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5	15-1	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5-2	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5-3	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5-4	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6	16-1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16-2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一项	3年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要求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9包：

品目9-1：超声诊断仪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9-1	超声诊断仪	三星麦迪逊	RS80A	1	11.8	3	35.4

二、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此台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所有故障备件(含所配全部探头)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含耗材）。

2、提供专门负责本院设备维修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电话，提供7*24小时免费在线维修服务热线，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电话响应时间≤20min。

3、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宕机备件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无限次现场人工服务。

4、专业保养≥4次/年，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5、保养内容包含：

1) 机器外观检查及保养：包含机器主机外壳、机器监视器、键盘轮、探头、轨迹球等内容。

2) 机器功能检查：包含B模式、M模式、CF模式、PW/CW模式、4D模式功能正常，参数可调节；其它模式测量功能是否正常及附件功能检查等内容。

3) 机器清洁：包含机身清洁、键盘清洁、探头清洁、过滤网清洁、作台内部风扇及防尘网等内容。

- 4) 机器调试调整：包含维修诊断、电源检测和调整、UPS电池检测、键盘升降系统检测、参数校准等内容。
- 5) 机器其它系统检查：系统文件、存储系统状态数据、系统时间的准确性、图像存储磁盘剩余空间、DVD-RAM和MOD驱动器的读写性能。
- 6、保证所保设备开机率>97%（按照每年365个工作日计算），每低于一个百分点相应延长保修期7天。
- ▲7、最终服务商现场超声维修工程师≥3名，均具备维修资质（提供工程师原厂培训资质证书）。
- 8、如设备在8小时内不能修复，需提供同等及以上高端机型的备用机器供科室免费使用。
- ▲9、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 10、备件供应和更换：所更换的备件全部为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供原厂证明。
- 11、最终服务商具备合法来源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可完全使用维修诊断和校准软件。
- 12、最终服务商每次维保任务完成后，维保工程师应及时提供工单，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科室签字确认并留存复写联。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并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

10包：

品目10-1：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10-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美国 Lumenis	LightSheer ET	1	5.25	3	15.75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此台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所有故障备件(含激光器)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含耗材）。
- 2、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最终服务商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 时间≤30分钟，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48小时。
- 3、开机率≥95%（365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规定天数1天，保修期顺延3天。
- 4、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每年进行≥1次高级维护保养务。供应商每次保养完成后，将保养明细工单提供至采购人。
- 5、备件供应和更换：所更换的备件全部为原厂全新备件。
- ▲6、最终服务商具备合法来源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可完全使用维修诊断和校准软件。
- ▲7、最终服务商现场维修工程师≥3名，均具备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 ▲8、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 9、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稳定性检测所需使用的工具列表，并提供照片证明。
- 10、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并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
- ▲11、年检时，供应商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
- 12、最终服务商每次维保任务完成后，维保工程师应及时提供工单，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科室签字确认并留存复写联。

11包：

品目11-1：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11-1	医用直线加速器	Varian	VitalBeam	1	198	2	396

二、技术要求

- 1、维护保养：每年提供 4 次预防维护保养服务，3 个月 1 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按照要求完成，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设备停机耽误治疗。保证开机率 $\geq 95\%$ ，停机天数每超过一天顺延 3 天。
- 2、维修保障范围：设备主机硬件、整机软件、网络系统、计划治疗系统，激光定位系统，水冷机系统，稳压电源系统，空气压缩机等与加速器运行有关及配套的全部第三方附属设备。所提供的备件均应为原厂全新备件，完全匹配，提供原厂供货溯源证明材料。
- 3、为科室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及时提供远程帮助。如需现场派工，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及时解决问题。每次倒电中标人须安排一名工程师到现场值守，保证倒电后设备的正常运转。
- 4、提供智慧云服务；
- 5、提供不少于 2 人次新技术培训。

12包：

品目12-1：监护仪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12-1	监护仪	迈瑞	BeneView T1	6	2.496	3	7.488
			BeneVision N15	8			
			BeneView T5	10			

二、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此台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主机和所配功能模块所有故障备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不含血压、袖带、导气管、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电池)。

2、每年至少上门4次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保养，并做巡检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巡检监测检测报告》。

3、入场全面检查、维修及更换相关配件，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入场检修报告》。

4、按约定进行日常巡检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并对所保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和校正，

5、接受咨询,指导、培训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如进行培训的，须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培训报告》。

6、对设备按约定时间进行保养，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出具书面的并有保养人员签字的《保养报告》。

7、维保期届满前，按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同时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离场检修报告》。

8、维保设备出现故障的维修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紧急故障、质量故障、磨损故障、人为故障等所有故障，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维修报告》。

9、备件供应和更换：所更换的备件全部为原厂全新备件。

▲10、最终服务商具备合法来源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可完全使用维修诊断和校准软件。

▲11、最终服务商现场维修工程师≥3名，均具备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12、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13包:

品目13-1: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品目13-2: 内窥镜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品目号	本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序列号	预算单价(万元)	年限	总预算(万元)
品目13-1	消化科	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含超声探头驱动器)	奥林巴斯	EU-ME2 PP (MAJ-1720)	7915142/7902971	/	3	259.957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2951966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I	2927575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I	2927606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ZI	2922297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2935056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927209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927200	/	3	
	消化科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7924575	/	3	
	消化科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奥林巴斯	OE262H	7984577	/	3	
	消化科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7933943	/	3	
	消化科	电子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	TJF-260V	2101643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PCF-Q260JI	2210643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001928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202733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	2040094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	2142566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	2142567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2TQ260M	2210919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ZI	2600798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I	2204307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I	2003378	/	3	
	消化科	台车	奥林巴斯	WM-NP2 (SET1)	21729243	/	3	
	消化科	内窥镜用送水泵	奥林巴斯	OFP-2	21732120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Z	2734909	/	3	
	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2743575	/	3	
	消化科	超声探头驱动器	奥林巴斯	MAJ-1720	7701771	/	3	
	消化科	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EU-ME2 PP	7712880	/	3	
	消化科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7725520	/	3	
	消化科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7728544	/	3	

品目号	本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序列号	预算单价(万元)	年限	总预算(万元)
	消化科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奥林巴斯	UCR	7732253	/	3	
	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Q290	2746312	/	3	
	消化科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奥林巴斯	OEV262H	7760966	/	3	
	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260	2915040	/	3	
	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260	2915039	/	3	
	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260	2915030	/	3	
	呼吸科	电子胸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LTF-240	2800348	/	3	
	呼吸科	电子胸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LTF-240	2900361	/	3	
	呼吸科	电子胸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LTF-240	1500162	/	3	
	呼吸科	纤维气管插管镜	奥林巴斯	LF-TP	1323216	/	3	
	呼吸科	纤维气管插管镜	奥林巴斯	LF-TP	1524508	/	3	
	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F260	2900447	/	3	
	呼吸科	纤维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3C40	1210722	/	3	
	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801181	/	3	
	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801210	/	3	
	急诊科	纤维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P60	2444623	/	3	
	泌尿科	纤维膀胱软镜	奥林巴斯	CYF-5A	2041271	/	3	
	泌尿科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奥林巴斯	URF-V	2661713	/	3	
	泌尿科	纤维输尿管肾盂镜	奥林巴斯	URF-P6	2734121	/	3	
	手术室	3D成像装置	奥林巴斯	3DV-190	7511270	/	3	
	手术室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190	7553315	/	3	
	手术室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190	7505333	/	3	
	手术室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190	7506581	/	3	
	手术室	LTF-190-10-3D:3D电子腹腔镜	奥林巴斯	LTF-190-10-3D	2512562	/	3	
	手术室	LTF-190-10-3D:3D电子腹腔镜	奥林巴斯	LTF-190-10-3D	2512506	/	3	

品目号	本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序列号	预算单价(万元)	年限	总预算(万元)
		镜						
	手术室	内窥镜冷光源 CLV-S400	奥林巴斯	CLV-S400	7913023	/	3	
	手术室	胸腹腔内窥镜 WA4KL130	奥林巴斯	WA4KL130	800139	/	3	
	手术室	胸腹腔内窥镜 WA4KL130	奥林巴斯	WA4KL130	800136	/	3	
	手术室	4K图像处理装置 OTV-S400	奥林巴斯	OTV-S400	7943232	/	3	
	手术室	4K摄像头 CH-S400-XZ-EB	奥林巴斯	CH-S400-XZ-EB	7924057	/	3	
品目 13-2	西院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613184	/	3	115.945
	西院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202134	/	3	
	西院呼吸科	超声光纤电子支气管镜	奥林巴斯	BF-UC260FW	1510801	/	3	
	西院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1TQ290	2021969	/	3	
	西院呼吸科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P290	2011708	/	3	
	西院呼吸科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7040985	/	3	
	西院呼吸科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7037124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ZI	2102819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I	2204316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I	2204336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504301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	2142518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	2142500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303409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202737	/	3	

品目号	本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序列号	预算单价(万元)	年限	总预算(万元)
	西院消化科	电子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	JF-260V	2711295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PCF-Q260AZI	2302108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PCF-Q260JI	2310813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PCF-Q260JI	2511105	/	3	
	西院消化科	单气囊电子小肠镜	奥林巴斯	SIF-Q260	2200602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2854546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2056184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2743586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60Z	2835380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2849707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Q290	2062094	/	3	
	西院消化科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Q290	2746288	/	3	
	西院消化科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7597326	/	3	
	西院消化科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290	7413964	/	3	
	西院消化科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7830432	/	3	
	西院消化科	内窥镜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7821773	/	3	
	西院ICU	纤维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P60	2665590	/	3	
	西院急诊	纤维支气管内窥镜	奥林巴斯	BF-P60	2665512	/	3	
	西院手术室	3D电子腹腔镜	奥林巴斯	LTF-190-10-3D	2512515	/	3	
	西院手术室	3D电子腹腔镜	奥林巴斯	LTF-190-10-3D	2512579	/	3	
	西院泌尿科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奥林巴斯	URF-V	2551339	/	3	

▲1、投标报价包括维保清单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所有故障备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

2、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全新、原厂生产零件，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

3、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时间为半年。

4、提供定期点检服务

4.1 至少3个月1次点检服务，并提供点检报告。

4.2 点检内容：外观检查（连接部、先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功能检查（图像、送水、送气、吸引、角度、抬钳器、可变硬度、照明、遥控按钮）、测漏检查

5、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5.1 至少1月1次巡检服务。

5.2 巡检内容：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服务.

6、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需要上门服务的,24小时内上门。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7、维修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提供同等级别备用机器。

8、根据用户需求，随时对维保范围内的镜子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提供培训服务。

▲9、最终服务商现场超声维修工程师≥3名，均具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培训证书）。提供维修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及厂家认证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0、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的更新服务

11、开机率≥95%（365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规定天数1天，保修期顺延3天。

12、最终服务商具备合法来源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可完全使用维修诊断和校准软件。

▲13、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14、最终服务商每次维保任务完成后，维保工程师应及时提供工单，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科室签字确认并留存复写联。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并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

14包：

品目14-1：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14-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steris	444	1	3.1	3	9.3

▲1、投标报价包括此台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所有故障备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不含打印纸色带等耗材、设备附件）。

2、备件供应和更换：所更换的备件全部为全新原厂备件，不得改变设备管路，保证设备维护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维修、保养、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不得改变设备原有阀、管路原有设计理念，保证设备维护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国内设有维修使用的配件库，有固定维修团队（>2人），保证 7*24 小时响应。

5、常规巡检：每周提供 ≥ 1 次，主要包括：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渗漏情况、检查各部位连接情况、查看打印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提前预判设备故障，排除隐患。

6、定期保养：每季度 ≥ 1 次，主要包括：检查和调整各部分电路和机械部件、进行温度/压力校准、水位检测校准、并出具验证报告；清洗进排水、进排汽滤网；检查舱门的开关和运行；检查和润滑各泵；工作舱的清洁和除垢；设备控制系统自检测试；针对日常出现的问题做相应的保养检修；针对日常使用中的问题予以解释和指导；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故障配件。

7、每月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8、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最终服务商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 30 分钟，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 $\leq 4h$ ，2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

9、开机率 $\geq 98\%$ （365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规定天数1天，保修期顺延3天。

▲10、最终服务商现场维修工程师 ≥ 2 名，均具备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11、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12、每年提供全部设备的维修记录，并装订成册。

13、蒸汽灭菌器每年进行一次温度压力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5包：

品目15-1：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品目15-2：清洗消毒机维修保养服务

品目15-3：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品目15-4：蒸汽灭菌器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15-1	清洗消毒机	瑞士倍力曼	WD250	1	5	3	15
15-2	清洗消毒机	瑞士倍力曼	WD250	1	5	3	15
15-3	蒸汽灭菌器	瑞士倍力曼	MST-V 6-6-18 VS2	1	7	3	21
15-4	蒸汽灭菌器	瑞士倍力曼	MST-V 6-6-18 VS2	1	7	3	21

二、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此台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所有故障备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不含打印纸色带等耗材、设备附件）。

2、备件供应和更换：所更换的备件全部为全新原厂备件，不得改变设备管路，保证设备维护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维修、保养、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不得改变设备原有阀、管路原有设计理念，保证设备维护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国内设有维修使用的配件库，有固定维修团队（>2人），保证7*24小时响应。

5、常规巡检：每周提供≥1次，主要包括：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渗漏情况、检查各部位连接情况、查看打印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提前预判设备故障，排除隐患。

6、定期保养：每季度≥1次，主要包括：检查和调整各部分电路和机械部件、进行温度/压力校准、水位检测校准、并出具验证报告；清洗进排水、进排汽滤网；检查舱门的开关和运行；检查和润滑各泵；工作舱的清洁和除垢；设备控制系统自检测试；针对日常出现的问题做相应的保养检修；针对日常使用中的问题予以解释和指导；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故障配件。

7、每月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8、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最终服务商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30分

钟，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 $\leq 4h$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

9、开机率 $\geq 98\%$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规定天数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10、最终服务商现场维修工程师 ≥ 2 名，均具备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11、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12、每年提供全部设备的维修记录，并装订成册。

13、蒸汽灭菌器每年进行一次温度压力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6包：

品目16-1：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品目16-2：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维修保养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年)	年限	总预算 (万元)
16-1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	华兴长泰	IH 华隆 2020V	1	3.5	3	10.5
16-2	24小时无人隔离药房	华兴长泰	IH 华隆 2020V	1	3.5	3	10.5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此台设备不限次人工费用、所有故障备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用（含耗材）。
- 2、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最终服务商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 30 分钟，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 ≤ 24 h。
- 3、开机率 $\geq 99\%$ （365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规定天数1天，保修期顺延3天。
- 4、定期巡检及保养：服务期内为仪器提供常规巡检及保养，频次 ≥ 4 次/年。大保养 ≥ 1 次，小保养 ≥ 3 次。
- 5、服务期内提供仪器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 ≥ 1 次/年，包含仪器原理、仪器日常维护培训、仪器常见故障排查简易流程等。
- 6、最终服务商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服务中所用备件优先使用原厂全新配件。
- ▲7、最终服务商现场固定巡检及维修工程师 ≥ 1 名，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资质及能力，（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 ▲8、最终服务商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地址、联系人、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 9、最终服务商每次维保任务完成后，维保工程师应及时提供工单，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科室签字确认并留存复写联。
- 10、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并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整体情况介绍、技术支持团队整体情况及人员安排、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整体服务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3.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3.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如涉及）符合采购人要求。
- 3.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3.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处审计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XXXXXXXX设备维修保养

合 同 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胡小鹏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85231211

联系传真：852312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

移动电话：

基础账户开户行：

基础账户银行账号：

基础账户户名：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医院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减少设备故障率，缩短维修时间，对医院使用的XXX设备购买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维修和保养本合同项下XXXX设备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配件、软件等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5、上述“鉴于”条款与本合同的主文及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各方均由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承诺及保证，那么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XXXX设备维修保养（以下简称“维保”）事宜，经双方自愿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确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序列号	购入日期	购入价格 (人民币元)	年维保费	保修类型

备注：若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以开票日期的实际税率为准

二、年维保费：合计 ¥_____元/年。（大写金额：_____）

总维保费：合计¥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

上述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配件费、软件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维修费、保养费、检测费、巡检费、性能及软件升级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管理费、人工费、培训指导费、更换配件的售后维保费、配套产品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维保期：本合同维保期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在维保期限内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场全面检查、维修及更换相关配件，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灭菌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入场检修报告》；

（2）按约定进行日常巡检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并对__所保__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和校正，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灭菌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巡检监测检测报告》；

(3) 接受甲方咨询, 指导、培训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 如进行培训的, 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培训报告》;

(4) 对设备按约定时间进行保养, 内容包括: 设备安全检查、灭菌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保养人员签字的《保养报告》;

(5) 维保期届满前, 乙方应按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离场检修报告》;

(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维保设备出现故障的维修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紧急故障、质量故障、磨损故障、人为故障等所有故障,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维修报告》;

(7) 配件、零部件、耗材、润滑油、试剂等各种配套材料的检测、升级、更换、安装和保修等,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配套材料检测更换升级安装报告》;

(8) 设备性能和软件性能的升级和改造, 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产品性能和软件升级改造报告》;

(9) 与本合同维保设备相关的各种事项, 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乙方履行后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报告。

2、乙方出具的各种维保报告必须客观真实, 不得出具虚假的或内容不实的维保报告, 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但甲方该签字确认只表示乙方履行过相关工作, 并不能证明报告内容的真实以及对维保质量的认可, 如发生相关纠纷仍应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五、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上述设备提供所有软件和硬件维修保养并提供配件更换等服务、更换的所有软件和硬件部件均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以及权利上的瑕疵, 须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及生产地)、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 原厂部件质量标准, 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 乙方承诺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零配件及软件已经合法取得合法的权利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 在中国大陆地区有权销售, 且是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产品, 不存在任何的权利和质量瑕疵, 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已按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各种税款, 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若提供的配件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 如果配件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 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及其配件还需达到国家及行业法规等要求, 同时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及质监部门的检测、审查、校验、审批等, 而且维保后的产品具备维保产品、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 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 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六、维保合同履行

1、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乙方应完成入场检修, 乙方每年至少上门4次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校准, 每月10日-15日对设备保养一次, 维保期届满15天前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 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咨询,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 对特定设备部件进行检测、指导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使用管理、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 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维保服务, 如遇产品或软件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升级后1个月内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乙方应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修及咨询指导服务。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 乙方电话响应时间为30分钟之内, 即工程师先通过电话, 指导客户排除故障。

3、如果电话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调试和维修及更换零配件，并在到场后4小时之内维修成功；若产品需带回乙方公司进行维修，则乙方应在5日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若产品需返厂维修，则乙方应在10日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

4、如设备现场维修超过4小时无法维修成功、或者需要带回乙方公司、或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甲方所购买的设备维修成功且能够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为止，并需负责甲方软件安装备份及保密安全，备机也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能够正常稳定使用，且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5、乙方指派到甲方履行本合同的维保服务人员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处理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设备的各种维保服务和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更换符合约定并有相应资质的维保人员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该新更换的维保人员有关情况说明、资质证件书面资料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6、因返回乙方或返厂维修、更换、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搬运、装卸等全部费用和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风险造成设备的毁损、灭失则乙方应按设备购买原价赔偿甲方。

7、若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配件，则乙方必须事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更换新旧配件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产地、数量等基本概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后签署《更换配件确认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的签字并不代表该配件及更换安装调试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零配件的保修期为三个月，自甲方签署《更换配件确认单》且更换验收通过并由双方签署《配套材料检测更换升级安装报告》后起算，该更换材料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设备原厂商向甲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损失。

七、付款方式

1、维保期开始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维保年度维保费的50%，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第一维保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维保年度剩余的50%部分维保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维保年度及后续的维保年度，均在相应维保年度开始的30天内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的50%，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维保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维保年度剩余的50%部分维保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如果合同终止时结算的维保周期不足一个维保年度的，维保费按照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维保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价格按时间比例结算，并在合同终止后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结算确定的剩余的维保费。

2、乙方指定甲方支付的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基础账号：11001014800059273904，户名：北京中土迈迪科技有限公司。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在甲方应付款日的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交给甲方，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支付款项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和维保合格及乙方无违约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设备维保是否合格、乙方是否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乙方应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规定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责任。

5、如果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和更换的设备配套软件、配件的安全、质量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货款。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还是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付款，自第二次提醒要求付款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欠付合同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合同款的10%。

3、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完成并成功履行相应的维保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维保的违约金，同时按所延误的时间的1倍顺延维保期，并且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若迟延维保超过三次、或出现一次迟延维保超过24小时、或因迟延维保造成事故、故障、或迟延维保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事故或故障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或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或维保后的设备无法正常稳定安全使用，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而且应返工维保。若返工维保后设备仍无法达到约定的标准或正常使用，则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若合同期限内发生累计三次返工情况、或同一问题两次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维保后同一台设备每月的故障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约而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则因此支出的委托第三方维保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资料及口令密码等，甲方及第三方可使用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及其有关技术秘密且该行为不侵犯乙方及设备生产厂商的任何权利，若任何他人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并承担复检费用，如再次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8、如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存在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经同一问题两次维修后仍出现故障，或使用寿命未达到约定时间或厂家承诺的时间，则乙方应进行更换，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保修期及使用期限等时间重新计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9、驻场维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安保的有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10、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服务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甲方秘密、患者信息及其相关信息，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乙方均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如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与受托方或承包方、分包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或起诉，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相应场地及现场并要求乙方所有人员无条件撤场，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将物品搬走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5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8、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

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所有设备维保的相关资料及设置参数、密码、源代码、技术、秘密如实全部告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0、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及甲方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以后,有权根据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程度、范围等情况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超过30日仍无法履行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十、附则

1、合同纠纷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或不愿意协商解决,那么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是因国安或司法部门依法调取和双方的工作人员及财务、审计、法律顾问等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晓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情形除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如相互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约定内容为准。

5、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科室主任(签字): _____

甲方(盖公章): _____

乙方(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医药购销领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建议填写比例，如：10%-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等后续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过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